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拟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7日，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现行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公布施行，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修订草案共8章58条，主要从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推动多元办学、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和保障等方面作了修改。

加强党的领导 完善管理体制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就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

为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修订草案依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精神，增加了实施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的规定。

修订草案完善了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规定职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督促。

明确同等地位 促进相互融通

修订草案对职业教育的内涵作出规定，职业教育是指为了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综合素质而实施的教育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明确了职业教育的定位，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不

同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修订草案同时明确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初、中、高级职业教育有效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强化教师队伍 健全经费投入

修订草案加强了对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定，要求国家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

对于教师的任职条件，修订草案规定，职业学校的专任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技术技能水平。同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高层次人才专职或兼职担任专业教师。

值得一提的是，修订草案健全了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增加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

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的规定。

支持社会办学 促进校企合作

修订草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利用资本、技术等要素，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为了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修订草案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措施对民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依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合作办学，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为促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修订草案规定，国家推行学徒制度，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进行学徒培训；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

本报北京6月7日讯

反外国制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7日下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办公室了解到，一段时间以来，某些西方国家出于政治操弄需要和意识形态偏见，利用涉疆涉港等各种借口对中国进行造谣污蔑和遏制打压，特别是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据其本国法律对中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所谓“制裁”，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对这种霸权主义行径予以严厉谴责，社会各界人士

纷纷表达强烈义愤。为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反对西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今年以来，中国政府已多次宣布对有关国家的实体和个人实施相应反制措施。“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今年全国“两会”前后，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建议，认为国家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外国制裁法，为我国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和保障。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提出“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总结我国反制实践和相关工作做法，梳理国外有关立法情况，征求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意见，起草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草案）》。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依法定程序提出立法议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反外国制裁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制定反外国制裁法，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反外国制裁法草案作了修改完善，依法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了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二次审议稿。

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增加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规定

本报北京6月7日讯 记者朱宁宁 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鉴于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据介绍，根据各方面意见，此次草案二

审稿作出多处修改。草案二审稿明确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增加规定：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草案二审稿完善了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障

措施和法律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增加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印花税法草案二审稿降低知识产权转让税目的税率

转让著作权专利权等税率拟降至万分之三

本报北京6月7日讯 记者朱宁宁 按照减税降费的要求，支持创新发展，鼓励知识产权实施应用，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印花税法草案二审稿降低了知识产权转让税目的税率，将草案一审稿所附税目税率表中“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低至万分之三。

2021年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对印花税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考虑到印花税实际运行基本平稳，总体上维持现行税制框架不变，同时草案二审稿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作出了完善性修改。

有意见提出，草案一审稿第十二条中规定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与用户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法，可能导致线上和线下交易活动税负不公平，建议进一步细化区分；还有的意见认为，个人线下交易活动通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提出，聚焦“三个转变”和“四个一流”，着力补短板、促融合、提质效、保安畅、强服务、优治理，以完善法制、体制、机制、规制为抓手，加快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运行管理“软联通”，推动交通运输跨方式、跨领域、跨区域、跨产业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各种运输方式的组合效率和综合效益，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构建，有效支撑国

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报告提请审议

着力完善综合交通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家重大战略实施，是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成效之一。当下，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加速成网，综合交通枢纽布局逐步完善，重点区域交通协调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指出，综合交通网络布局有待完善，例如，部分战略骨干通道亟需强化，京沪、京港澳、长深、沪昆、连霍等部分路段方向的通道能力长期紧张，对此，报告提出，要持续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全球运输网络，加快构建高质量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报告同时指出，各种运输方式衔接协同有待强化。资源要素集约利用，共建共享水平不高。旅客联程运输发展滞后，部分综合客运枢纽换乘不便，换乘设施不完善。多式联运货运量和沿海港口铁水联运占比较高，铁路与港口等大型货运枢纽之间仍存在“邻而不接”“接而不畅”等问题。

对此，报告提出，要提高出行服务品质，创新运输组织模式，加快提升高品质多元化的综合运输服务能力。

报告显示，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逐步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6月7日，法律援助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对于一些特殊案件，应当指派具有一定经验的律师担任辩护人。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需要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政府应当不断加大法律援助经费投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鼓励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完善志愿服务范围和管理规范。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并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志愿者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进一步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放宽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草案二审稿落实有关中央文件精神，在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中增加“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增加规定：英雄烈士近亲属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提高法律援助人员待遇水平。草案二审稿吸纳了上述建议，明确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落实有关中央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有关监督制度。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等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考核管理等。

本报北京6月7日讯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 国家建立健全军人住房公积金制度和住房补贴制度

本报北京6月7日讯 记者朱宁宁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军人住房公积金制度和住房补贴制度。

针对有意见提出军人特别是艰苦边远地区服役军人、双军人的家庭在子女入学方面存在不少实际困难，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了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措施，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创造接受良好教育的条件。同时，规定军人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可以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入学，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委委员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同时，完善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所需经费有关规定。

此外，草案三审稿还根据意见充实了荣誉维护相关规定，并增加军人教育培训有关保障措施，随军家属就业保障措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等规定。

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拟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定位

本报北京6月7日讯 记者蒲晓磊 今天下午，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一审稿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八条中规定，禁止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作战工程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测绘和记述，经有关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有的委员建议还要对定位活动予以禁止。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在上述条文中增加禁止“定位”规定。同时，对法律责任涉及的条款

作相应修改。

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军用机场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机场净空保护情况，发现擅自修建超过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军事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有的地方提出，应当对发现问题如何处理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回应，增加规定：“有关军事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及时处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进一步细化简并税制相关规定

本报北京6月7日讯 记者蒲晓磊 今天下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有的部门提出，简并税制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的关键环节之一，对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关系重大，建议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一款规定：全岛封关运作时，将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

全岛封关运作后，进一步简化税制。

有的部门提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和有的部门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内地货物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应当退还增值税、消费税，否则，将导致内地货物与进口货物的税负不平衡，不利于内地货物与进口货物的公平竞争。草案三审稿对此作出回应，增加规定：货物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

式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统筹衔接有待加强。综合交通枢纽、旅客联程运输、货物多式联运、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标准规范亟待进一步完善，各种运输方式之间技术标准规范亟待进一步协调衔接。

报告提出，从三个方面着手，着力完善综合交通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抓紧研究修订综合交通以及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标准体系。完善综合交通枢纽、旅客联程运输、货物多式联运、智慧绿色交通、交通安全应急、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统计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综合交通高质量统计体系，推进常规统计调查和大数据应用深度融合。

本报北京6月7日讯